

虎林市财政局

虎财函〔2024〕34号

关于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 绩效目标的批复

迎春镇人民政府：

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迎春镇人民政府报送了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共计100万元，现对报送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以工代赈任务）项目绩效目标予以批复（详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发改委